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 告 人 王家富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本  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7紙  
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  
原審裁定准許。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前有工作收入，均  
按時繳交相對人之科技金融標會，嗣因洗錢防制法案件於11  
4年1月14日起入監服刑至今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 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  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 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  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  
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  
於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  
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  
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  
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

01 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  
02 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  
03 意旨所陳，其於114年1月前均按時繳交等情，核屬實體法律  
04 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  
05 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  
06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13 書記官 陳珮勻